

股票代碼：131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電話：(06)298-8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祐銘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



是否適切。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上曜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上曜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	\$ 682,055	100	828,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u>553,903</u>	<u>81</u>	<u>693,53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28,152</u>	<u>19</u>	<u>134,547</u>	<u>1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720	6	45,372	5
6200 管理費用	190,390	28	178,481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62</u>	<u>2</u>	<u>13,075</u>	<u>2</u>
	<u>247,772</u>	<u>36</u>	<u>236,928</u>	<u>29</u>
6900 營業淨損	<u>(119,620)</u>	<u>(17)</u>	<u>(102,38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廿五))：				
7010 其他收入	4,880	-	4,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29	4	5,157	1
7050 財務成本	<u>(16,282)</u>	<u>(2)</u>	<u>(16,655)</u>	<u>(2)</u>
	<u>16,627</u>	<u>2</u>	<u>(7,026)</u>	<u>-</u>
7900 稅前淨損	<u>(102,993)</u>	<u>(15)</u>	<u>(109,407)</u>	<u>(1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u>(1,882)</u>	<u>-</u>	<u>12,960</u>	<u>2</u>
8200 本期淨損	<u>(101,111)</u>	<u>(15)</u>	<u>(122,367)</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二十)(廿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00)	(2)	(2,5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2,920	12	(32,68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1,320</u>	<u>10</u>	<u>(35,255)</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9,791)</u>	<u>(5)</u>	\$ <u>(157,622)</u>	<u>(19)</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543)	(18)	(135,45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432</u>	<u>3</u>	<u>13,090</u>	<u>1</u>
	\$ <u>(101,111)</u>	<u>(15)</u>	\$ <u>(122,367)</u>	<u>(1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176)	(13)	(148,31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54,385</u>	<u>8</u>	<u>(9,310)</u>	<u>(1)</u>
	\$ <u>(29,791)</u>	<u>(5)</u>	\$ <u>(157,622)</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9)</u>		\$ <u>(0.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9)</u>		\$ <u>(0.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併權益變動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99,079	112,490	363	(460,958)	(135,457)	(460,595)	1,748	7,272	(20,628)	1,037,618	1,037,618	635,309	1,672,927	
本期淨利(損)	-	-	-	(135,457)	(135,457)	(135,457)	-	(12,855)	-	(135,457)	(135,457)	13,090	(122,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57)	(12,855)	-	(12,855)	(12,855)	(22,400)	(35,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457)	(135,457)	(135,457)	(14,957)	(12,855)	-	(148,312)	(148,312)	(9,310)	(157,622)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	-	-	-	300,000	300,000	-	300,000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94,420	94,42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4,400)	(14,40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496)	(496)	(496)	(10,180)	(10,67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8,921	-	(4,307)	(4,307)	(4,307)	-	-	(2,808)	1,806	1,806	(1,8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203	-	-	-	-	-	-	-	13,203	13,203	2,175	15,3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9,984)	(29,98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600,359)	7,626	(5,583)	(23,932)	1,203,819	1,203,819	666,224	1,870,043	
本期淨利(損)	-	-	-	(122,543)	(122,543)	(122,543)	-	38,367	-	(122,543)	(122,543)	21,432	(101,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746	38,367	-	38,367	38,367	32,953	71,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543)	(122,543)	(122,543)	41,746	38,367	-	(84,176)	(84,176)	54,385	(29,7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3)	363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0,501)	(49,857)	-	49,857	49,857	49,857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	-	-	550,501	550,501	550,501	-	-	-	-	-	-	-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114,335	114,3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5,278)	(25,27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61)	(61)	(61)	(268)	(329)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865	-	(7,301)	(7,301)	(7,301)	-	-	4,111	(1,325)	(1,325)	1,3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99	-	-	-	-	-	-	-	7,099	7,099	2,900	9,9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6,698)	(6,69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 1,148,578	93,721	-	(129,845)	(129,845)	(129,845)	4,247	32,784	(19,882)	1,125,356	1,125,356	806,925	1,932,281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2,993)	(109,4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01	13,640
攤銷費用	1,513	669
備抵呆帳迴轉數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5,453)	5,387
利息費用	16,282	16,655
利息收入	(913)	(3,091)
股利收入	(3,967)	(1,3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5)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99	15,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1,2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18	45,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532)	51,1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994	(78,6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25)	(1,840)
存貨增加	(469,913)	(429,474)
預付款項增加	(16,816)	(70,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340)	(19,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2	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5,460)	(547,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583)	58,968
應付帳款增加	132,309	5,4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952	(53,246)
預收款項增加	204,718	240,0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4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630	25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830)	(295,935)
調整項目合計	(183,912)	(250,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6,905)	(359,432)
收取之利息	913	3,091
收取之股利	3,967	1,381
支付之利息	(16,775)	(13,579)
支付之所得稅	(10,624)	(11,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424)	(379,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10)	(121,82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2)	(5,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2	1,6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	10,150
取得無形資產	(886)	(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6,580)	(173,4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58)	(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92)	(150,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8,833	221,213
短期借款減少	(225,000)	(113,3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278)	(14,400)
現金增資	-	3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98)	(29,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857	363,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4)	(2,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543)	(168,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994	792,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451	623,9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原「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氨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溶劑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及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p>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p>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p>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p>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70.00 %	70.00 %	
本公司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輝公司)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 製造及買賣	98.06 %	98.06 %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64.36 %	64.36 %	
本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 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買賣	15.59 %	18.81 %	註1
本公司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固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 窗安裝工程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上裕公司)	營造	100.00 %	100.00 %	註2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 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買賣	2.78 %	0.64 %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越南上曜公司)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 製品製造買賣	100.00 %	100.00 %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 製品買賣	100.00 %	100.00 %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 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100.00 %	100.00 %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 (永盛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永盛公司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惠州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 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縱於該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取得該公司100%控制能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2~55年
(2) 機器設備	3~15年
(3) 其他設備	3~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

(十二)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2) 許可權 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房地收益

合併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許可權。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廿二)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經、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369	5,4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6,643	611,934
定期存款	13,439	6,56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2,451	623,99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3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流動	\$ <u>230</u>	<u>5,805</u>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合併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1,405千元及2,263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未到期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買入遠期合約	美元	16	台幣兌美元	105.01.14
買入遠期合約	美元	56	台幣兌美元	105.01.25
買入遠期合約	美元	50	台幣兌美元	105.02.03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2,444	131,66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063</u>	<u>13,446</u>
合 計	<u>\$ 244,507</u>	<u>145,106</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 導 日</u> <u>證 券 價 格</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其他綜合損</u> <u>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u> <u>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3%	\$ <u>6,088</u>	<u>-</u>	<u>3,613</u>	<u>-</u>
下跌3%	\$ <u>(6,088)</u>	<u>-</u>	<u>(3,613)</u>	<u>-</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u>1,000</u>	<u>1,000</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19,556</u>	<u>19,5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0,972	25,440
應收帳款	148,276	183,930
其他應收款	12,499	6,774
減：備抵呆帳	<u>(2,908)</u>	<u>(2,908)</u>
	<u>\$ 228,839</u>	<u>213,23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1~30天	\$ 4,712	9,662
逾期31~60天	-	-
逾期61~90天	182	-
逾期91~180天	330	38,093
逾期181天以上	<u>29</u>	<u>-</u>
	<u>\$ 5,253</u>	<u>47,755</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均無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餘額)	\$ <u><u>2,908</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3
減損損失迴轉	<u>(7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2,908</u></u>

備抵呆帳以群組評估所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七)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造業：		
原料及消耗品	\$ 129,497	144,575
製成品	27,684	33,799
在途存貨	-	496
小計	<u>157,181</u>	<u>178,870</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392,109	610,168
在建土地	794,749	571,320
在建房屋	<u>1,007,912</u>	<u>511,376</u>
小計	<u>2,194,770</u>	<u>1,692,864</u>
合計	\$ <u><u>2,351,951</u></u>	<u><u>1,871,734</u></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52,646千元及696,63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16千元及0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85%及3.03%。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透過收購上裕公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上裕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上裕公司之營造技術進而降低合併公司取得營照營運許可之成本。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

(1)移轉對價：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上裕公司所支付之對價為現金53,003千元，取得100%股權，由於該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家出具評價報告所評估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其他應收款	\$	40,303
其他流動資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8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41,749</u></u>

(3)許可權

因收購認列之許可權如下：

移轉對價	\$	53,00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749)</u>
	\$	<u><u>11,254</u></u>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 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永捷公司	台灣	84.41 %	81.19 %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永捷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617,279	595,723
非流動資產	637,622	576,913
流動負債	176,067	271,539
非流動負債	<u>45,040</u>	<u>45,384</u>
淨資產	<u>1,033,794</u>	<u>855,71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768,618</u></u>	<u><u>624,790</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u>474,174</u>	<u>709,083</u>
本期淨利	\$ 30,144	16,354
其他綜合損益	50,581	(56,068)
綜合損益總額	\$ <u>80,725</u>	<u>(39,71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23,837</u>	<u>13,52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7,512</u>	<u>(10,329)</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6,135	36,4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0,052	(46,09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9,879)	(77,9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45)	(3,87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60,063</u>	<u>(91,43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25,278</u>	<u>14,400</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19,102	122,299	77,147	-	493,393
增 添	-	366	2,190	2,954	1,952	7,462
本期重分類	-	-	90	-	-	90
處 分	-	-	(1,638)	(3,040)	-	(4,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03)	(2,989)	(2,187)	-	(8,1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845</u>	<u>116,465</u>	<u>119,952</u>	<u>74,874</u>	<u>1,952</u>	<u>488,088</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18,766	137,392	83,486	3,322	517,811
增 添	-	96	2,476	2,733	-	5,305
本期重分類	-	-	176	3,322	(3,322)	176
處 分	-	(17)	(17,502)	(11,972)	-	(29,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7	(243)	(422)	-	(4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845</u>	<u>119,102</u>	<u>122,299</u>	<u>77,147</u>	<u>-</u>	<u>493,393</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8,538	108,648	58,812	-	235,998
本期折舊	-	5,033	3,257	4,411	-	12,701
處 分	-	-	(1,638)	(2,897)	-	(4,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9)	(2,658)	(1,800)	-	(5,9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062</u>	<u>107,609</u>	<u>58,526</u>	<u>-</u>	<u>238,197</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3,225	122,449	66,110	-	251,784
本期折舊	-	5,265	3,796	4,579	-	13,640
處 分	-	(17)	(17,502)	(11,550)	-	(29,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	(95)	(327)	-	(3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538</u>	<u>108,648</u>	<u>58,812</u>	<u>-</u>	<u>235,9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4,845</u>	<u>44,403</u>	<u>12,343</u>	<u>16,348</u>	<u>1,952</u>	<u>249,89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4,845</u>	<u>50,564</u>	<u>13,651</u>	<u>18,335</u>	<u>-</u>	<u>257,395</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74,845</u>	<u>55,541</u>	<u>14,943</u>	<u>17,376</u>	<u>3,322</u>	<u>266,027</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許可權</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91	11,254	14,445
單獨取得	886	-	8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7</u>	<u>11,254</u>	<u>15,331</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21	-	3,121
單獨取得	70	-	70
取得子公司控制產生	-	11,254	11,2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1</u>	<u>11,254</u>	<u>14,445</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25	281	2,706
本期攤銷	388	1,125	1,5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3</u>	<u>1,406</u>	<u>4,219</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37	-	2,037
本期攤銷	388	281	6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5</u>	<u>281</u>	<u>2,706</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264</u>	<u>9,848</u>	<u>11,11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766</u>	<u>10,973</u>	<u>11,739</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084</u>	-	<u>1,08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 5,299	90
長期預付租金	27,832	29,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	56
	\$ 33,146	30,112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及越南當地政府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40~48年。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808,073	424,240
合 計	\$ 818,073	464,240
尚未使用額度	\$ 2,215,652	1,323,232
利率區間	1.6%~3.29%	1.5%~3.27%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578,833千元及221,213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25,000千元及113,3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39,400	3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u>\$ 39,400</u>	<u>39,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200</u>	<u>21,200</u>
利率區間	<u>2.495%</u>	<u>2.65%</u>
到期年度	<u>107</u>	<u>107</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舉借及償還之金額皆為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50,000	450,000
累計轉換金額	(195,600)	(78,500)
	254,400	371,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963)	(17,75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48,437	353,7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8,437)	(353,745)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分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u>\$ 230</u>	<u>5,805</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非控制權益項下)	<u>\$ 12,136</u>	<u>16,15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5,484	(3,263)
利息費用(註)	\$ 8,937	10,516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有效利率皆為2.4166%，子公司永捷公司之有效利率皆為2.72%及2.38%。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轉換價格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整為每股17.2元。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流動項下。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板信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3.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15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永捷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永捷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96,400千元及15,400千元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9,621千股及1,439千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4.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永捷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永捷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至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年八月十四日調整為每股10.5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調整為每股9.9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永捷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流動項下。

(9)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 C.永捷公司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1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永捷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永捷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99,200千元及63,100千元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9,453千股及5,843千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8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永捷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永捷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至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調整為每股10.6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調整為每股10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永捷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流動項下。

(9)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永捷公司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051	1,042
一年至五年	740	1,791
	<u>\$ 1,791</u>	<u>2,83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費用	<u>\$ 1,042</u>	<u>82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合併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七)預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預收房地款	\$ 823,213	609,534
其他	502	9,437
	<u>\$ 823,715</u>	<u>618,971</u>

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八)員工福利

本公司、永捷公司、永輝公司及上裕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越南上曜公司、越南永捷公司及惠州永捷公司退休金給付依當地法令亦係採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提撥制。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及永盛公司並未訂立退休辦法，且依設籍地區法令無需支付退休金。

永固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未正式營運故無退休金費用發生。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47千元及4,076千元。

(十九)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7	7,05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82	(2)
	4,189	7,0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710	5,910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12,781)	-
	(6,071)	5,9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82)	12,960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102,993)	(109,4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509)	(18,5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90)	(2,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45	2,277
不可扣抵之損失	2,264	3,470
股利收入	(6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已實現投資損失	(7,026)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78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076	30,55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045	-
前期低(高)估	12,766	(2)
其他	202	(2,273)
	\$ (1,882)	12,96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811	-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109,820	124,895
	\$ 126,631	124,89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u>本公司</u>		
民國99年度核定	\$ 4,66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40,42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59,13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70,69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申報	85,98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預估申報	90,533	民國115年度
<u>惠州永捷公司</u>		
民國105年度預估申報	13,282	民國115年度
<u>永輝公司</u>		
民國100年度核定	18,557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29,92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3,18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51,02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申報	13,58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預估申報	2,515	民國115年度
	\$ 646,001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 費用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737	-	6,511	30,248
(借記)/貸記損益	(7,876)	15,197	(1,698)	5,6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61</u>	<u>15,197</u>	<u>4,813</u>	<u>35,87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28	10,433	5,901	36,662
(借記)/貸記損益	3,409	(10,433)	(778)	(7,802)
收購子公司	-	-	1,388	1,3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37</u>	<u>-</u>	<u>6,511</u>	<u>30,2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865	(325)	21,540
借記/(貸記)損益	(1,303)	856	(4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62</u>	<u>531</u>	<u>21,09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2,829	603	23,432
借記/(貸記)損益	(964)	(928)	(1,8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5</u>	<u>(325)</u>	<u>21,540</u>

4. 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29,845)</u>	<u>(600,7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8,653</u>	<u>47,75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4,858千股及169,9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7,000千股，發行金額為7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核准。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50,501千元，計銷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050千股，減資比例約32.4%，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1,515	51,372
庫藏股票交易	39,936	41,1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823	9,7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8,135	8,135
員工認股權	12,877	5,778
其他	18,435	18,435
	\$ 93,721	134,61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9,857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63千元彌補虧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9,269,000	31,000	-	9,300,000

子公司名稱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8,199,000	1,070,000	-	9,269,000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9,300千股及9,269千股，市價分別為99,510千元及89,909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9,882千元及23,932千元。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26	(13,209)	(5,58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379)	-	(3,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41,746	41,7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47	28,537	32,784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524	1,748	7,27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102	-	2,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4,957)	(14,9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6</u>	<u>(13,209)</u>	<u>(5,583)</u>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2.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099千元及5,778千元。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65	7,000,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1.65	7,000,000
本期喪失數量	11.65	<u>224,000</u>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65	<u>6,776,000</u>	11.65	<u>7,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4.1
給與數量	3,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1.95%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79%、0.86%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2.19元、2.69元及3.12元

5.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00千元及2,175千元。

6. 子公司永捷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80	3,000,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1.80	3,00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80	<u>3,000,000</u>	11.80	<u>3,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二、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4.3.30
給與數量	4,500,000股
合約期間	N/A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4,500千股，給與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其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酬勞成本為7,425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本期給與數量	\$ 10.00	4,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1,292,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0.00	(3,208,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u>(122,543)</u>	<u>(135,4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4,168</u>	<u>154,315</u>
(單位：新台幣元)	\$ <u><u>(0.79)</u></u>	<u><u>(0.88)</u></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u><u>682,055</u></u>	<u><u>828,079</u></u>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為累積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887	3,063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26	28
股利收入	<u>3,967</u>	<u>1,381</u>
	\$ <u><u>4,880</u></u>	<u><u>4,472</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03	7,088
租金收入	490	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損失)	6,971	(3,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1,269
其他(註)	18,706	(928)
	\$ 28,029	5,157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惠州永捷公司遭前任管理階層挪用資金，合併公司對該些前任管理階層提出訴訟，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與部分當事人達成和解，相關和解金收入計19,00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項下。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649)	(13,67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937)	(10,517)
加：利息資本化	10,304	7,535
	\$ (16,282)	(16,655)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2,920	(32,68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2,920	(32,685)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65%及72%皆由3家客戶組成。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857,473	(887,349)	(443,693)	(5,927)	(140,805)	(296,924)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固定利率)	248,437	(254,400)	(200,000)	(54,400)	-	-	-
無附息負債	258,964	(258,964)	(258,964)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230	-	-	-	-	-	-
	<u>\$1,367,104</u>	<u>(1,402,713)</u>	<u>(902,657)</u>	<u>(60,327)</u>	<u>(140,805)</u>	<u>(298,924)</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503,640	(531,153)	(130,722)	(5,669)	(158,046)	(236,716)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固定利率)	353,745	(371,500)	-	-	(371,500)	-	-
無附息負債	196,460	(196,460)	(196,46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5,805	-	-	-	-	-	-
	<u>\$1,061,650</u>	<u>(1,101,113)</u>	<u>(327,182)</u>	<u>(5,669)</u>	<u>(529,546)</u>	<u>(238,716)</u>	<u>-</u>

合併公司並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96	32.25	99,846	1,892	32.825	62,1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0	32.25	26,768	376	32.825	12,34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u>	<u>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u>
<u>民國105年12月31日</u>		
美金(升值或貶值3%)	\$ 1,820	(1,820)
<u>民國104年12月31日</u>		
美金(升值或貶值3%)	\$ 1,239	(1,23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03千元及7,08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17千元及4,18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5,805</u>	-	5,805	-	5,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4,240	-	-	-	-
應付款項	196,460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53,745	-	361,013	-	361,013
長期借款	39,400	-	-	-	-
存入保證金	<u>2,000</u>	-	-	-	-
小計	<u>\$1,055,845</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及子公司永捷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分別係以蒙地卡羅法及二元樹法進行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越盾、美元及人民幣。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外幣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預期將與被避險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有抵銷之效果，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而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科目。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261,481	1,708,1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22,451)</u>	<u>(623,994)</u>
淨負債	<u>\$ 1,739,030</u>	<u>1,084,197</u>
權益總額	<u>\$ 1,932,281</u>	<u>1,870,043</u>
負債資本比率	<u>90.00%</u>	<u>57.9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合併公司從事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因陸續投入建造房地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進而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

(2)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簽定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併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123	17,653
退職後福利	631	83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452	4,331
	\$ 23,206	22,822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取得成本分別為3,718千元及2,618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477千元及295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稅擔保		
資一流動		\$ 1,000	1,000
活期存款(註)	應付公司債擔保及價金信託	260,589	184,009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376,597	376,597
存貨－在建土地	短、長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794,749	571,320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800,4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181,846	182,779
		\$ 2,415,243	1,315,705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1,628千元及6,396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產合約總價分別為3,874,910千元及3,292,91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為825,503千元及610,514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593,006千元及393,000千元，已依約分別支付466,091千元及179,415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59,555千元及57,579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44,462千元及44,212千元。
- (4)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723,820千元及569,525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372,771千元及96,503千元。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材承包商簽訂合約總額分別為165,615千元及147,254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107,742千元及33,182千元。

(三)子公司永輝公司與其股東之訴訟案件，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永輝公司於該股東返還股份時，應給付1,800千元及顧問費240千元。經永輝公司上訴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審判決永輝公司勝訴，毋須給付1,800千元，僅需支付顧問費240千元，惟股東對該判決不服，繼續提出上訴後，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三審判決永輝公司勝訴。

(四)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上訴，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67	127,624	145,291	17,328	117,759	135,087
勞健保費用	3,241	6,809	10,050	3,030	5,497	8,527
退休金費用	414	3,933	4,347	436	3,640	4,0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7	4,395	5,352	992	3,643	4,635
折舊費用	8,170	4,531	12,701	9,219	4,421	13,640
攤銷費用	-	1,513	1,513	-	669	6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15,000	-	-	3%	有業務往來者	銷貨18,625	業務往來	-	-	-	18,625 (註1)	562,678 (註1)	-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000	15,000	15,000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81,339 (註1)	450,142 (註1)	-
1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000	-	-	3%	有業務往來者	銷貨73,994	業務往來	-	-	-	73,994 (註1)	562,678 (註1)	-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註2)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張惠茶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1,125,356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42,880	42,880	42,880	-	3.81 %	2,250,712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	-	-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子公司	1,125,356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5.38 %	2,250,712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033,794 (永捷公司淨 值之100%)	120,000	120,000	-	-	11.61 %	2,067,588 (為永捷公司 淨值之200%)	-	Y	-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873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400	2,478	4.83 %	無明顯市價可循	1,126,400	4.83 %	-
本公司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0	13,010	12.00 %	無明顯市價可循	1,620,000	12.00 %	-
本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6,022	69,680	4.87 %	69,680	3,546,022	4.87 %	-
永捷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0,000	142,071	9.93 %	142,071	7,230,000	9.93 %	-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00	12,063	0.81 %	12,063	151,000	0.81 %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00,000	99,510	5.47 %	99,510	9,300,000	5.47 %	(註)
永捷公司	偉聯科技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00	454	0.11 %	454	58,000	0.11 %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2,785	0.81 %	無明顯市價可循	28,000	0.81 %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000	1,283	2.50 %	無明顯市價可循	583,000	2.50 %	-
上裕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000	20,240	1.41 %	20,240	1,030,000	1.41 %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湖美帝環	135,242	12 %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10,500)	(5)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8,625	月結約四個月收款	2.73 %
				應收帳款	11,149	"	0.27 %
				利息收入	446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 計息，借款期間一年	0.07 %
				其他收入	365		0.05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1	背書保證	60,6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 著不同	1.45 %
				其他應付費用	34		-
				其他應收款	197	月結約三個月收款	-
				其他收入	657	"	0.10 %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1	存貨	135,242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	3.22 %
				應付帳款	10,500	逐期付款	0.25 %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1	利息收入	3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	-
				其他應收款	15,000	計息，借款期間一年	0.36 %
				其他應付款	8,246	代收貨款等，月結約四 個月付款	0.20 %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1	存貨	21,261	月結後二個月付款	0.51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2	背書保證	120,0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 著不同	2.86 %
1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22,960	月結後30天收款	3.37 %
				預收貨款	806	"	0.02 %
				其他應收款	100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 後30天收款	-
1	永捷公司	惠州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8	月結後180天收款	0.22 %
				其他應收款	991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 後180天收款	0.02 %
2	越南上曜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進貨	659	月結後60天付款	0.10 %
				應付帳款	3,251	"	0.08 %
3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公司	3	銷貨收入	73,994	收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 金需求情況而定	10.85 %
				應收帳款	16,276		0.39 %
				利息收入	446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 計息，借款期間一年	0.07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金額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105.12.31)	上期期末(104.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張/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67,725 (USD 2,100)	67,725 (USD 2,100)	2,100,000	70.00 %	90,376	(7,836)	(4,531)	2,100	70.00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137,839	137,839	11,571,000	98.06 %	5,290	(2,803)	(2,748)	11,571	98.06 %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257 (USD 163)	5,257 (USD 163)	162,500	64.36 %	67	-	-	163	64.36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醃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40,544	40,544	12,050,680	15.59 %	142,977	30,144	5,577	12,051	18.81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	1,000	100,000	100.00 %	964	(11)	(11)	100	100.00 %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53,003	53,003	-	100.00 %	58,405	(3,275)	(4,401)	-	100.00 %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4,386 (USD 136)	(7,804) (242)	(7,804) (242)	-	100.00 %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28,903 (USD 3,997)	128,903 (USD 3,997)	-	100.00 %	154,252 (USD 4,783)	(32) (1)	(32) (1)	-	100.00 %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	-	100.00 %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	4,386 (USD 136)	(7,804) (242)	(7,804) (242)	-	100.00 %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越南	聚醃酯樹脂、熱可塑性聚醃酯、接著劑等	67,499 (USD 2,093)	67,499 (USD 2,093)	-	100.00 %	91,352	4,211	5,102	-	100.00 %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6,180 (USD 1,742)	56,180 (USD 1,742)	-	100.00 %	15,485	(9,031)	(8,236)	-	100.00 %	子公司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醃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18,852	3,295	2,149,000	2.78 %	22,690	30,144	730	2,149	3.28 %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聚醃酯樹脂、熱可塑性聚醃酯、接著劑等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註1)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	-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9,031)	100.00%	(8,236) (註2)	15,485 (註2)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1,159,369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2.25之匯率換算。

註4：係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上曜	越南 上曜	永捷	越南 永捷	上裕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5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	100,482	400,750	67,649	107,428	6,385	(657)	682,055
部門間收入	18,625	-	24,448	-	-	-	(43,073)	-
利息收入	761	87	298	173	18	25	(449)	913
收入總計	<u>\$ 19,404</u>	<u>100,569</u>	<u>425,496</u>	<u>67,822</u>	<u>107,446</u>	<u>6,410</u>	<u>(44,179)</u>	<u>682,968</u>
利息費用	<u>\$ 10,793</u>	<u>477</u>	<u>5,461</u>	<u>-</u>	<u>-</u>	<u>-</u>	<u>(449)</u>	<u>16,282</u>
折舊及攤銷	<u>\$ 1,702</u>	<u>2,680</u>	<u>4,986</u>	<u>2,277</u>	<u>77</u>	<u>1,367</u>	<u>1,125</u>	<u>14,21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6,442)</u>	<u>(7,836)</u>	<u>32,194</u>	<u>5,060</u>	<u>(4,157)</u>	<u>(11,845)</u>	<u>10,033</u>	<u>(102,99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128,295</u>	<u>170,072</u>	<u>1,253,298</u>	<u>97,162</u>	<u>217,551</u>	<u>52,638</u>	<u>(725,254)</u>	<u>4,193,76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曜	越南 上曜	永捷	越南 永捷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4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4	119,994	613,745	82,738	11,308	-	828,079
部門間收入	15,505	-	30,801	1,403	1,061	(48,770)	-
利息收入	2,438	53	1,006	79	51	(536)	3,091
收入總計	<u>\$ 18,237</u>	<u>120,047</u>	<u>645,552</u>	<u>84,220</u>	<u>12,420</u>	<u>(49,306)</u>	<u>831,170</u>
利息費用	<u>\$ 8,923</u>	<u>441</u>	<u>7,732</u>	<u>-</u>	<u>-</u>	<u>(441)</u>	<u>16,655</u>
折舊及攤銷	<u>\$ 1,468</u>	<u>3,373</u>	<u>4,696</u>	<u>2,458</u>	<u>2,314</u>	<u>-</u>	<u>14,30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9,148)</u>	<u>(333)</u>	<u>20,943</u>	<u>(1,512)</u>	<u>(12,277)</u>	<u>22,920</u>	<u>(109,40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579,817</u>	<u>174,260</u>	<u>1,171,189</u>	<u>117,863</u>	<u>91,731</u>	<u>(556,626)</u>	<u>3,578,234</u>

(二)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及 勞 務 名 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塑膠皮銷售收入	\$ 99,824	282,269
聚胺酯樹脂銷售收入	474,192	545,699
營建工程收入	107,428	-
其他	611	111
合 計	<u>\$ 682,055</u>	<u>828,079</u>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臺灣	\$ 477,181	615,554
越南	191,362	179,714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13,512	32,811
合計	<u>\$ 682,055</u>	<u>828,079</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臺灣	\$ 220,346	382,331
越南	63,666	71,963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10,137	12,344
合計	<u>\$ 294,149</u>	<u>466,63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度		104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 125,147	18	181,488	22
乙公司	-	-	149,534	18
合 計	\$ 125,147	18	331,022	40